

佛山中心城区新岸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—— 陈村镇南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陈村大道南涌路段建设大厦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邝靖仪，13450836767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佛山中心城区新岸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——陈村镇南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设计。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设计（风景园林、建筑行业、市政行业道路、市政行业排水、市政行业给水、市政行业桥梁）工程专项乙级、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、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、工程造价、工程咨询资质、招标代理等资质。

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
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，缤纷二路南涌上村，NCC 公园片区，计划利用既有闲置物业进行活化改造，改造面积约 395 平方米，将独立闲置物业转变为集规划引领、文化展示、休闲会客、公共互动于一体的复合场所。

2. 服务要求：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，并提供施工图设计等成果性文件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：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 报价方式：按下浮率（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）。

3. 计价标准：依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》粤勘设协字(2021)2号标准计算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设计服务期按合同约定。因不可抗力致使设计工作无法进行及需要延期时，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服务期限可以顺延。

八、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
3. 验收标准：

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；

(2)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；

(3)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处理。

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2026年4月9日



